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祥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7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祥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徐祥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取財物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並發還被害人陳志慶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偵卷第21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已有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牛仔褲1件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 
04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周耿瑩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37708號

20 被 告 徐祥龍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徐祥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5 3年11月8日16時4分許，在陳志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  
26 路000號住處外，徒手竊取陳志慶晾曬該處之牛仔褲1件（價  
27 值新臺幣2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經陳志慶發覺  
28 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，  
29 並扣得上開牛仔褲1件（已發還陳志慶）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 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祥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3 人即被害人陳志慶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  
04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  
05 片4張、扣押物照片2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 
06 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  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  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2 檢 察 官 郭來裕